

# 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咸阳市应急管理局

承接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汇丰应急咨询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4日签订



## 第一条 合同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二条 服务项目

咸阳市重点企业专项检查评估项目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。

## 第四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

根据咸阳市应急管理局要求，咸阳市重点企业专项检查评估工作。

## 第五条 合同履行进度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事项，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相关服务。

##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- 1、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(大写)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(含税费)；
- 2、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(一次或分期)支付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  
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，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(¥298000.00)，乙方给甲方出具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(税率：6%)。

## 第七条 甲方责任

- 1.为乙方提供安全技术服务工作便利条件。
- 2.指定专人协助乙方现场检查工作。
- 3.为乙方在开展安全技术服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。
- 4.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。

## 第八条 乙方责任

- 1.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及规范承担隐患整改专项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、并编制报告。

- 2.承担交通、食宿等费用。
- 3.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- 4.对安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性工作负责，专家必须具备相关资质。

##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必要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、数据和工作条件，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，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，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####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

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当事人应及时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，向国家规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



【本页为双方签署页】

甲方：

咸阳市应急管理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经办人： (签字)

电话：029-33658995

地址：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59 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咸阳市秦皇中路支行

开户名称：咸阳市应急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102881002998

签署日期：2022年 11月14日

签约地点：

乙方：

陕西汇丰应急咨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经办人： (签字)

电话：029-86263749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时代大厦 25 层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

开户名称：

陕西汇丰应急咨询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11453000000577351

签署日期：2022年 11月14日

